

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

单位名称：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9月20日

序号	事项类别	权力清单		责任清单		备注
	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事项名称	责任事项依据	
9	其他权利	建筑起重机械安装（拆卸）告知、使用登记	<p>【规章】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166号）第十七条。</p>	<p>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；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，提出初审意见</p> <p>3、决定责任：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，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（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）。</p> <p>4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</p>	<p>【法律】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3号）第五十三条；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5号令）。</p> <p>【规章】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166号）第三十四条；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、监察部18号令）。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至四十二条。</p> <p>【党内法规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；《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吕政发[2009]13号）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。</p>	

10	其他权利	建设工程 (含地下管线)档案验收及移交	<p>【规章】住建部47号令：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》第四条、第五条 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《建设部关于修改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〉》第六条【地主性法规】《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产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</p>	<p>1、受理责任：告知移交人应当移交的资料；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；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审查移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要求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料进行进一步的规范整理；</p> <p>3、决定责任：对整改后规范的资料出具档案移交书。</p>	<p>【法规】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</p>	
11	其他权力	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备案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七条。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</p> <p>【规章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2001建设部令第89号) 第四十五条；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。</p>	<p>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；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，是否接受书面报告备案；</p> <p>3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【法律】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5号令）。</p> <p>【规章】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、监察部18号令）。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至四十二条。</p> <p>【党内法规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；《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吕政发[2009]13号）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。</p>	